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叶城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动态监测和评估。组织叶城县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及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负责叶城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草地管理，监督实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指导国家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等。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6 个处室，分别是：林业工作站、野生动物植物保护站、林木种苗服务站、绿化服务站、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草原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编制数 31，实有人数 53 人，其中：在职 29 人，增加 29 人；退休 24 人，增加 24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045.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045.50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711.88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5333.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42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79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339.85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3504.38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0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7045.50	支 出 总 计	7045.50

表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42	106.42	106.4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42	106.42	106.4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84	35.84	35.8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58	70.58	70.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79	36.79	36.7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79	36.79	36.79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0.33	30.33	30.3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6	6.46	6.4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339.85	3339.85	3339.85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3184.00	3184.00	3184.0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3184.00	3184.00	3184.0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35.01	35.01	35.01								
211	05	01	森林管护	35.01	35.01	35.01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11	07		风沙荒漠治理	120.84	120.84		120.84							
211	07	99	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120.84	120.84		120.84							
213			农林水支出	3504.38	3504.38	1510.61	1993.77							
213	02		林业和草原	3504.38	3504.38	1510.61	1993.77							
213	02	01	行政运行	517.87	517.87	517.87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20.00	20.00		20.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68.30	468.30		468.30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1538.51	1538.51	33.04	1505.47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59.70	959.70	959.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06	58.06	58.0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8.06	58.06	58.0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8.06	58.06	58.06								
			合计	7045.50	7045.50	1711.88	5333.62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42	106.4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42	106.4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84	35.8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58	70.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79	36.7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79	36.7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0.33	30.3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6	6.4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339.85		3339.85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3184.00		3184.0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3184.00		3184.0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35.01		35.01
211	05	01	森林管护	35.01		35.01
211	07		风沙荒漠治理	120.84		120.84
211	07	99	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120.84		120.84
213			农林水支出	3504.38	517.87	2986.51
213	02		林业和草原	3504.38	517.87	2986.51
213	02	01	行政运行	517.87	517.87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20.00		20.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68.30		468.30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1538.51		1538.51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59.70		959.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06	58.0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8.06	58.0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8.06	58.06	
			合计	7045.50	719.14	6326.36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7045.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7045.5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42	106.4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79	36.7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339.85	3339.8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3504.38	3504.3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06	58.0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7045.50	支出总计	7045.50	7045.5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42	106.4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42	106.4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84	35.8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58	70.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79	36.7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79	36.7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0.33	30.3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6	6.4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339.85		3339.85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3184.00		3184.0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3184.00		3184.0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35.01		35.01
211	05	01	森林管护	35.01		35.01
211	07		风沙荒漠治理	120.84		120.84
211	07	99	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120.84		120.84
213			农林水支出	3504.38	517.87	2986.51
213	02		林业和草原	3504.38	517.87	2986.51
213	02	01	行政运行	517.87	517.87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20.00		20.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68.30		468.30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1538.51		1538.51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59.70		959.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06	58.0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8.06	58.0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8.06	58.06	
			合计	7045.50	719.14	6326.36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3.78	663.78	
301	01	基本工资	143.07	143.07	
301	02	津贴补贴	245.83	245.83	
301	03	奖金	88.23	88.23	
301	07	绩效工资	19.75	19.7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58	70.5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33	30.3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46	6.4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7	1.4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8.06	58.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8		12.88
302	01	办公费	4.10		4.10
302	07	邮电费	0.30		0.30
302	11	差旅费	2.00		2.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2.00		2.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4		2.8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		1.6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48	42.48	
303	02	退休费	34.39	34.39	
303	05	生活补助	8.06	8.06	
303	09	奖励金	0.03	0.03	
		合计	719.14	706.26	12.8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339.85	20.90	77.53	3240.22			1.2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3184.00			3184.0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项目-生态护林员补助	3184.00			3184.0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35.01	5.70	9.44	18.67			1.2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经费	10.00		2.00	8.0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公益林管护运行保障费	25.01	5.70	7.44	10.67			1.20					
211	07		风沙荒漠治理		120.84	15.20	68.09	37.55								
211	07	99	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2025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沙化土地封	116.71	15.20	63.96	37.55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禁保护补偿项目											
211	07	99	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2025年中央“三北”工程资金-巩固防沙治沙成果支出项目	4.13		4.13								
213			农林水支出		2986.51		561.05	2425.46							
213	02		林业和草原		2986.51		561.05	2425.46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木良种培育项目	20.00		20.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468.30		468.30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2025年中央退耕还林还草补贴[差额]资金-退耕还林还草补贴资金(差额)(2016-2020)	450.00			450.00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2016-2020)	1055.47			1055.47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2022年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资金项目	33.04			33.04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886.95			886.95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整合资金	72.75		72.75									
				合计	6326.36	20.90	638.58	5665.68			1.2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84	2.84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2.84	2.84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84	2.84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无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结转结余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白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7045.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部门收入预算 7045.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711.88 万元，占 24.3%，比上年预算增加 1711.8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为新增预算部门。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5333.62 万元，占 75.7%，比上年预算增加 5333.6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为新增预算部门。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支出预算 7045.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19.14 万元，占 10.21%，比上年预算增加 719.1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为新增预算部门。

项目支出 6326.36 万元，占 89.79%，比上年预算增加 6326.3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为新增预算部门。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045.5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045.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4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卫生健康支出 36.79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节能环保支出 3339.85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保护，森林管护，防沙治沙荒漠化治理等项目支出；农林水支出 3504.38 万元，主要用于：退耕还林还草，森林资源培育、林草草原防灾减灾等项目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58.06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7045.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19.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19.1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为新增预算部门。

项目支出 6326.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326.3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为新增预算部门。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6.42 万元，占 1.51%。
2. 卫生健康支出（类）36.79 万元，占 0.52%。
3. 节能环保支出（类）3339.85 万元，占 47.40%。
4. 农林水支出（类）3504.38 万元，占 49.74%。
5. 住房保障支出（类）58.06 万元，占 0.8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35.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5.8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为新增预算部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70.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0.5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为新增预算部门。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30.3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3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为新增预算部门。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6.4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4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为新增预算部门。

5.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184.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184.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为新增预算部门。

6. 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5.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5.0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为新增预算部门。

7. 节能环保支出（类）风沙荒漠治理（款）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20.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0.8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为新增预算部门。

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17.8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17.8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为新增预算部门。

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为新增预算部门。

1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68.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68.3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为新增预算部门。

1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退耕还林还草（项）：2025年预算数为 1538.5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38.5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为新增预算部门。

1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 959.7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59.7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为新增预算部门。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 58.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8.0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为新增预算你部门。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19.1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06.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2.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项目-生态护林员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3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4]93号）

预算安排规模：3184.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5年项目资金3184万元，用于各乡镇3184名生态护林员，每人一年享受1万元生活补助，共318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资金来源：中央资金

补贴人数：3184

补贴标准：833.33

补贴范围：以各乡镇脱贫户人员为主，2025年度生态护林共3184名，费用标准为10000元/人/年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形式发放

发放程序：农民申请村委会审核，上报本单位，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每月准时发放到位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护林人员的责任心、责任感，将进一步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力度。

（2）项目名称：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3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4]93号）

预算安排规模：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5 年项目资金 1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林检站工作人员 4 人服务费、一辆办公用车、药械库的基本支出，生活补助 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资金来源：中央资金

补贴人数：4 人

补贴标准：4000 元

补贴范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人员，1 人每月 4000 元，共补发 5 个月

补贴方式：通过代发户形式发放

发放程序：招临时聘用人员，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群众对林业有害生物危害的认识，群众自觉维护森林生态安全的意识得到提升。

（3）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公益林管护运行保障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3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4]93 号）

预算安排规模：25.0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5 年项目资金 25.01 万元，其中：管护人员劳务支出 16.36 万元，日常管护支出（车辆燃油费，车辆修理费，水电

费) 2.64 万元, 森林督查图斑调查 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4)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45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4]101号)

预算安排规模: 116.7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 2025 年项目资金 116.71 万元, 其中: 生活补助 37.55 万元、水费 0.25 万元、印刷费 1.10 万元、办公费 1.3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20 万元、委托业务费 57.4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60 万元、电费 0.2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5)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三北”工程资金-巩固防沙治沙成果支出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45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4]101号)

预算安排规模: 4.1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 2025 年项目资金 4.13 万元, 其中: 全部用于专用材料费 4.13

资金执行时间: 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6)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木良种培

育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3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4]106号）

预算安排规模：2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5年项目资金20万元，补助标准为1年生播种苗：胡杨0.1元/株、柽柳0.2元/株，在叶城县伯西热克镇2村培育一年生Ⅱ级以上良种苗木189亩150万株。其中：胡杨129亩100万株、柽柳60亩50万株，专用材料费共计2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7) 项目名称：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3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4]106号）

预算安排规模：468.3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5年项目资金468.3万元，主要用于核桃蛀国蛾综合防治为主，购买诱芯，30%茛虫威悬浮器，30%氯虫苯甲酰胺等专用材料费466.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8) 项目名称：2025年中央退耕还林还草补贴[差额]资金-退耕

还林还草补贴资金（差额）（2016-2020）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3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退耕还林还草补贴（差额）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4]107号）

预算安排规模：45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5年项目资金450万元，其中：补助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4500亩，100元/亩，共计个人农业生产补贴45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9）项目名称：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2016-2020）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3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4]106号）

预算安排规模：1055.47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5年项目资金1055.47万元，其中：补助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105547亩，100元/亩，共计个人农业生产补贴1055.47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10）项目名称：2022年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资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喀地财建[2023]1号）

预算安排规模：33.0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5 年项目资金 33.04 万元，其中：补助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100 元/亩，共计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3.0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11) 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2]127 号）

预算安排规模：886.9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5 年项目资金 886.95 万元，其中：全部用于个人生产补贴 886.9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12) 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整合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2]127 号）

预算安排规模：72.7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5 年项目资金 72.75 万元，其中：2023 年度森林抚育项目服务费 63.27 万元，检测服务费 8 万元，审计费 1.4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没有使

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2.8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8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2.84 万元，增长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上年和本年均不涉及因公出国的相关事项，因此因公出国预算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上年和本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因此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2.8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为新增预算单位，上年度无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本年度预算随之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上年和本年均没有公务接待相关事项，因此公务接待预算无变化。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无上年

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结转结余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8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为新增预算部门，上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本年度预算随之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政府采购预算 552.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72.9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9.12 万元。

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52.06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52.0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

2. 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0.0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0.00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7045.5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12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6326.36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部门名称（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部门联系人		燕文朋	联系电话：	13579308277	
年度绩效目标		1、严格落实《叶城县林长制工作考核办法》，推进林长制由“全面建立”到“全面见效”，提升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2、加强林草资源管理。严格控制森林采伐限额，强化 156 万亩林地、842.08 万亩天然草场的管护。3、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严格控制林业有害生物传播，持续做好核桃蛀果害虫危害发生情况的监测调查及防控工作。4、做好 2025 年植树造林工作，完成 2015 年-2020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植补造工作。			
年度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5333.62
				本级安排	1711.88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全地区完成造林绿化亩数	>=7400 亩	2025 年工作计划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林果业务技能培训人次	>=956 次	2025 年工作计划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全地区完成荒漠化和沙化土地治理	>=512.1 亩	2025 年工作计划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普查种类	=5 种	2025 年工作计划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依法依规办理林草征占用审批事项	=20 项	2025 年工作计划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林果种植面积	=400 亩	2025 年工作计划	10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90%	2025 年工作计划	10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1%	2025 年工作计划	10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	2025 年工作计划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2 年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廖燕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3.04	其中：财政拨款	33.04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33.04 万元，补助标准是 100 元/亩，2017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延长补助资金 33.04 万元。按退耕还林实施条例要求，根据当年成活率检查验收结果，补贴给退耕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面积（万亩）	>=33.04 万亩	计划标准	=43%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70%	计划标准	>=12%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元/亩）	=100 元/亩	计划标准	=100 元/亩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满意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整合资金			项目负责人		廖燕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2.75	其中: 财政拨款	72.7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整合资金项目, 其中 63.27 万元 2023 年度森林抚育项目服务费, 8 万元是检测服务, 1.48 万元是项目审计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尾款笔数 (笔)	=1 个	计划标准	=8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计划标准	>=6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尾款费用 (万元)	<=72.75 万元	计划标准	=85%	6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满意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项目负责人		廖燕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86.95	其中:财政拨款	886.9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预算安排资金886.95万元,其中:111.477万元补助用于2015年-2018年退耕还林延长补助,标准是100元/亩;750.752万元用于2019年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标准是400元/亩。按退耕还林实施条例要求,根据当年成活率检查验收结果,补贴给退耕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资金补发面积(万亩)	>=1.88万亩	计划标准	=44%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退耕还林延长补助资金补发面积(万亩)	>=1.11万亩	计划标准	=3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70%	计划标准	>=11%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标准(元/亩)	>=每亩/100元	计划标准	=100元/亩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满意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项目			项目负责人		燕文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6.71	其中：财政拨款	116.71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喀地财建[2024]101 号文号，下达资金 116.71 万元，主要用于聘用 12 名管护人员（其中 6 名固定管护人，6 名临时管护员），发放人员工资、社会保障支出等，管护总面积 15.9 万亩，人均管护面积 26500 亩；项目实施后，保护区的沙化危害可以从根源上得到控制，植被覆盖率整体得到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面积（万亩）	=15.90 万亩	计划标准	=78%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聘用管护人员数量（人）	=12 人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可治理沙化土地治理率（%）	>=66.69%	计划标准	>=1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平均补助标准（万元/万亩）	=7.34 万元/万亩	计划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明显	计划标准	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满意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三北”工程资金-巩固防沙治沙成果支出项目			项目负责人		燕文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13	其中：财政拨款	4.13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喀地财建[2024]101号文件，下达资金4.13万元，对2021年和2022年已验收合格并落地上图的沙化土地造林地块进行管护，管护面积203.78亩，管护内容为浇水，补植，施肥，松土，除草和病虫害防治等。项目的实施减少了沙化土地面积，增加森林资源，突出发挥生态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面积（亩）	>=203.78亩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沙化土地综合植被盖度（%）	>=15.2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可治理沙化土地治理率（%）	>=66.96%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元/亩）	<=200元/亩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沙尘源的遏制作用	明显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木良种培育项目			项目负责人		廖燕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	其中: 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根据喀地财建[2024]106 号文件下达补助资金 20 万元, 补助标准为 1 年生播种苗: 胡杨 0.1 元/株、柽柳 0.2 元/株, 在叶城县伯西热克镇 2 村培育一年生 II 级以上良种苗木 189 亩 150 万株。其中: 胡杨 129 亩 100 万株、柽柳 60 亩 50 万株。本项目不但可以重点推广胡杨、柽柳育苗技术, 还可强化县级林木良种管理, 推进良种树种结构调整, 通过对良种苗木进行科学管理, 使叶城县在 2025 年胡杨、柽柳培育技术应用增效方面起示范作用, 所培育苗木为叶城县营造生态林和退化林修复提供植苗支撑。</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木良种培育数量 (万株)	≥150 万株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年度培育的良种苗木	II 级以上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林木良种培育当期任务完成率 (%)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胡杨苗木补助标准 (元/株)	≤0.10 元/株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柽柳补助标准 (元/亩)	≤0.20 元/亩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良苗木产值 (元/亩)	≥3500 元/亩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林木良种培育项目区域公众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项目负责人		燕文朋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68.30	其中: 财政拨款	468.3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喀地财建[2024]106号文件,下达资金468.3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核桃蛀果害虫综合防治38800亩,保障叶城县国家级中心测报点正常运行。项目的实施不断提升叶城县核桃产业化、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发展水平,促进叶城县核桃产业增效、农民增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白蛾等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万亩)	>=3.88万亩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家级中心测报点运行数(个)	=1个	计划标准	1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1%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当期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成本(万元)	<=465.30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国家级中心测报点运行成本(万元)	<=3万元	计划标准	3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	明显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2016-2020)			项目负责人		廖燕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55.47	其中:财政拨款	1055.47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喀地财建[2024]106号文件下达总资金1055.47万元,补助标准是100元/亩,2016-2020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延长补助,其中:2019年退耕还林延长补助资金380万元、2020年退耕还林延长补助资金30万元,2020年退耕还草延长补助资金40万元,补助面积4000亩;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土地利用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面积(万亩)	≥10.55万亩	计划标准	=44%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70%	计划标准	=3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1%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元/亩)	=100元/亩	计划标准	=100元/亩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土地利用率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满意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公益林管护运行保障费			项目负责人		燕文朋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5.01	其中: 财政拨款	25.01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喀地财建[2024]93 号文件, 下达资金 25 万元, 选聘 2 名国家公益林管护员, 对叶城县 1.62 万亩国际公益林, 每月按照规定的管护取悦实施日常巡护, 及时发现制止破坏国际公益的违法行为, 及时发现上报森林火情火灾, 做好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检疫阻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公益管护面积 (万亩)	>=1.62 万亩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聘用国家级公护人员数 (人)	>=2 人	计划标准	2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保护率 (%)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平均管护成本 (万元)	<=3 万元	计划标准	3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能力建设	明显	计划标准	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经费			项目负责人		燕文朋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喀地财建[2024]93 号文件, 该项目下达 10 万元, 资金主要用于林检站工作人员 4 人服务费、一辆办公用车、药械库的基本支出; 项目的实施提高群众对林业有害生物危害的认识, 群众自觉维护森林生态安全的意识得到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检站工作人员数量 (人)	>=4 人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办公用车数量 (辆)	>=1 辆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对过往车辆检查率 (%)	>=98%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当期完成率 (%)	>=9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劳务费 (万元)	<=8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租车费用 (万元)	<=2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自觉维护森林生态安全的意识得到提升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 项目-生态护林员补助			项目负责人		燕文朋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184.00	其中: 财政拨款	3184.0 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喀地财建[2024]93 号文件项目下达资金 3184 万元, 对 2025 年度生态护林续聘人员 3184 名发放补助, 费用标准为 10000 元/人/年。项目的实施进一步调动护林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 提高护林人员的责任心、责任感, 将进一步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力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生态护林员人数 (人)	>=3184 人	计划标准	3184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岗前培训次数 (次)	>=2 次	计划标准	2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是否全部为脱贫人口	是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培训开展及时率 (%)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选聘工作时限 (天)	<=30 天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态护林员补助标准 (元/人/年)	<=10000 元/人/年	预算支出标准	10000 元/人/年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护林员对自然生态环境管护效果	显著	计划标准	显著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生态护林员对政策落实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退耕还林还草补贴[差额]资金-退耕还林还草补贴资金(差额)(2016-2020)			项目负责人		廖燕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50.00	其中:财政拨款	4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喀地财建[2024]107号文件下达总资金450万元,补助标准是100元/亩,2016-2020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延长补助,其中:2019年退耕还林延长补助资金380万元、2020年退耕还林延长补助资金30万元,2020年退耕还草延长补助资金40万元,补助面积4000亩;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耕还林还草补助面积(万亩)	>=4.50万亩	计划标准	=44%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70%	计划标准	=3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1%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元/亩)	=100元/亩	计划标准	=100元/亩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满意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办公场所由叶城县自然资源局统一调配，故国有资产为 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年01月22日